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1. 高校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2. 院校省代码：430
3. 校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善路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南校区博爱楼 1501、1503
4. 办学性质：公办
5. 办学层次：成人本科、成人专科
6. 办学类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7. 招生范围：浙江省
8. 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
 - (1) 专科升本科
业余：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口腔医学、临床医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卫生检验与检疫、预防医学
函授：中药学、药学、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高中及中专起点专科
业余：中医学
 - (2) 学制：专科和专升本 2.5 年
9. 招生计划数：按考试院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
10. 录取规则：
 - (1)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2)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招生人数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且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
11. 学费标准：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各专业全学程学费每生为 9900 元，其中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为 8910 元，均分三年缴纳。后续如有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文件执行。以上费用不包括教材费。
12.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浙江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层次。
13. 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1) 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善路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南校区博爱楼 1501、1503(邮编 310053)

电话：0571-86613542 0571-86613544 18969164008

(2) 传真：0571-86613665

(3) 学院网址：<http://jx.jy.zcmu.edu.cn>（具体招生简章请在此网址下载）

(4) 电子邮箱：xljy@zcmu.edu.cn

(5) 信访投诉电话：0571-86613665

浙江中医药大学

二〇二四年九月